

社会保障制度：网络时代的挑战与创新发展的

朱海龙^{a,b}, 邓海卓^b

(湖南师范大学 a.马克思主义学院, b.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在工业化的过程中, 社会保障制度得以逐步建立并与工业社会深度契合: 与主流价值理念相契合、相对稳定的主体关系建构、国家补贴与多方筹资并行、政府主导的科层化的经营管理等。随着后工业化时代——网络社会的到来, 尤其是劳动关系的转变, 人类工业化时代形成的强调实质公平的、主要以个人、企业、国家三方为主体, 雇主协会、工会、政府为载体的博弈均衡为根本特征的社会保障制度面临价值理念嬗变、主体关系模糊并复杂化、资金统筹困难、社会保障管理受阻等重大挑战。允许个人作为网络社会保障管理的主体单元, 基于网络社会的特点推进社会保障服务的多元化、灵活化与制度化, 创新网络社会保障资金统筹管理机制, 构建社会保障智慧管理和服务系统必然成为社会保障制度创新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社会保障制度; 历史沿革; 网络社会; 劳动关系; 创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8)02-0067-07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challenge and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network age

ZHU Hailong^{a,b}, DENG Haizhuo^b

(a.School of Maxism; b. School of Law,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mainstream values, relatively stable subject relationship construction, national subsidies and multiparty financing, government led diversified management and so on has been gradually established and combined deeply with industrial society. With the advent of the post - industrialization era--the internet society, in particula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hich emphasizes the substantial fairness, mainly takes the three parties as the individual, the enterprise and the state as the main body.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ith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mployers' association, the trade union and the government as the carrier is facing such problem as the evolution of the value concept, the ambiguity and complexity of the main body relations, the difficulty of capital planning and the management of social security hindrance and other major challenges. Allowing individuals to be the main unit of network social security management, promoting the diversification, flexibility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service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twork society, innovating the overall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social security funds for the network, and constructing the intelligent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ystem of social security will inevitably become the direction of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word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istorical evolution; network society; labor relatio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 网络共享经济日益发展, 网络共享劳动逐步兴起并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现象。2015 年美国愿意投资共享经济的机构由 2010 年的不到 20 家增至 198 家^[1]。进入 21 世纪以

后, 中国社会生产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革, 基于互联网的共享经济迅速发展。国家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中国网络共享经济融资规模约 1 010 亿元, 同比增长 130%。据专家预测, 到 2025 年全球范围内网络共享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 3 300 亿美元, 与传统租赁经济规模持平, 覆盖包括住房、出行、医疗等多个领域, 参与网络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也高达 6 亿人^[1]。显然, 网络共享经济中的劳动及其相匹配的组织形式也必然发生根本变化, 一

收稿日期: 2018 - 03 - 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SH123)

作者简介: 朱海龙(1977—), 男, 湖南永州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公民内陆商务与信息
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个全新的社会形态——网络社会呼之欲出^[2]。

工业化时代大多数国家形成了由国家、集体、个人多主体分担责任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维护社会制度、保障政治公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社会风险不断增长,这种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保障制度能够适应网络社会的发展吗?可能遭遇什么瓶颈?尤其是对于那些还没有完成工业化转型的国家,其社会保障制度将面临哪些严峻挑战?网络社会中的社会保障制度又该如何进行创新?这些问题无疑值得深入探讨。

目前学界对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维度:社会保障制度的负效应、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与全球化的关系;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演变、制度框架及其特点作用、社会保障制度在当下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对网络社会与共享经济有关的劳动社会保障关系研究文献则甚少。基于网络共享经济中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问题,笔者拟在简要梳理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障的核心构成及运行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社会保障在网络社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探讨网络社会中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发展方向。

一、工业化时代的社会保障制度

1. 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沿革

学界普遍认为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始于英国的《济贫法》,20世纪30年代开始在西方广泛推行,主要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济贫式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多方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其制度变迁主要是以承担保障责任主体的转变为标志,经历了从义务到权利,从单方施舍、国家责任再到强调个人、企业、国家三方为主体结构的多方责任制度的嬗变。

济贫式社会保障制度始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早期。为解决日益增多的进城贫困人口及其引起的社会问题,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制定了《济贫法》。这一法律被普遍认为是现代社会保障发端的标志。当时的社会保障是一种救济穷人的基本制度,以教会或院外救济组织为主要责任主体,主要目标是减少贫困、乞讨等现象,明显带有施舍的痕迹。随着“消除贫困”被视为一种国家责任,国家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应时而生。二战后

更是确立了以促进就业为主,强调以雇员、雇主和国家等为责任主体的社会保障制度。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国际金融体系瓦解,许多国家财政出现困难,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日渐成为社会保障的主流思想,主张“不承担责任就没有权利”,多方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由此产生。在扩展社会保障责任主体,减轻国家负担的同时,社会保障选择权开始移交到公民手中。

以社会主义为皈依的新中国,在建立初期便借鉴苏联与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障的治理思想,结合中国国情,开始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其社会保障制度也经历了部分平均的包揽式社会保障、效率优先的有限社会保障、追求实质公平的社会保障等阶段的嬗变。渐进公平是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的主要特点。

新中国初期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国家负责、单位包揽、条块分割的特征,这种部分平均的包揽式社会保障制度也被称为国家-单位保障制度。1951年《劳动保险条例》和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确立的“五保”制度标志着以维护农村基本保障,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保障绝对公平、由国家全权负责或与单位共担责任的社会保障模式初步成型。这种保障制度在新中国初期发挥了巨大作用^[3,4]。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为了减轻国家财政负担^[5],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三方责任主体、社会保障资金和保障事务的分责承担、效率优先的有限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实现了由社会保障由单位、国家包揽向社会保障统筹监管三方负责制度的转变。2013年中国政府明确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2014年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6年开始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至此,追求实质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初步成型。

2. 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障的核心构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制度构建不断完善,社会保障的内涵及其制度构建也存在国别差异。英国将社会保障细分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专项津贴,德国的社会保障则包括社会保险、社会赔偿、社会

促进和社会救济，美国的社会保障涵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福利，而日本除了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以及社会福利外，还包括公共卫生与保障。虽然如此，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作为社会保障的核心构成却是得到国际社会公认的。

(1)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等，多数国家以立法形式确立了其内涵。其中，养老保险主要是指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在缴纳足够的社保基金时允许从国家领取退休金的制度。医疗保险主要是针对缴纳了医疗保险基金的人群在就医过程中能享受国家医疗补助的制度。失业保险则主要针对有求职意愿非自愿失业的人群在一定阶段的救济制度。工伤保险主要是给在职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及相关作业时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的制度。社会保险虽然由国家兜底保障，但自主权在个体，个体必须缴纳费用或者承担相应的义务才能得到对等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以维护社会公平为目的，是一种有选择性的社会保障。参保者参与社会保险并缴纳个人社会保险金，有社会保险账户，受社会保险机构的统一监管，在承担义务的同时相应的权益才能得到保障。

(2) 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是一种针对无法参与社会保险人群的补充性保障。如果说社会保险是有选择的自我承担，那么社会救助就是强制性的国家保障，是一种最低层次的国家保障制度。它主要面向社会底层人群的基本生存需要，体现出旨在确保在最低生存范围内的社会保障绝对公平的价值理念，主要以解决因灾害、疾病等造成的生存困难为宗旨，以底线生存公平为原则。公民通过审核只要符合条件，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便可获得无偿的社会救助，包括灾害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等。中国农村的“五保”制度就是典型的社会救助制度。以国家财政为主要支撑的社会救助普遍由国家机构负责全权监管，公民仅可申请和被审核。

(3) 社会福利。社会福利是旨在提高全体公民社会生活质量的、最高层次的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公共福利、特殊福利等。各国社会福利及其提供方式有所不同。英国的专项津贴，又称偶发性津贴，主要有儿童津贴、残疾人津贴、疾病照顾津贴、工伤津贴、产妇津贴和疾病津贴等^[6]；日本则有为老

人、妇女、残疾人等提供的社会福利项目。社会福利既可以是物质形态，也可以是一种服务形式。社会福利的供给一般都会向弱势群体倾斜，体现了追求实质公平的价值理念。社会福利大多以国家财政、集体资源或民间志愿组织的捐赠为支撑，无需公民缴费或承担对等的责任，因而也不需要以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前提，公民申请，大凡考察后符合规定条件者便可享受。国家统筹的福利项目一般由政府机构独立监管。

工业化时代大多数国家形建立了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作为社会保障的核心构成，以个人、国家、企业三方为责任主体，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以个人和集体缴费、国家兜底为筹资模式，以专门社会保障管理账户统一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制度契合工业化时代的社会实际，具有相当强的稳定性、结构性与程序性。

3. 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障的运行机制

工业化时代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机制或成功经验可以概括为：与主流价值理念契合、相对稳定的主体关系建构、国家补贴与多方筹资并行、政府主导的科层化经营管理。主流价值理念是其核心动力，相对稳定的主体关系的建构是其前提，劳动者、企业和国家则成为社会保障运行的重要主体，国家补贴与多方筹资并行是其基础，政府主导的科层化经营管理是其条件。现分述如下：

(1) 与社会主流价值理念契合。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其工业化时代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演进都与其社会主流价值理念的嬗变“如影随形”。西方许多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经历了国家强迫劳动的济贫式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负责积极干预的社会保障制度，再到个人、国家、集体三方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变迁。这与其以慈善为内核的济贫理念、普遍福利的价值理念、权利与义务并重的价值理念在时空上高度契合。新中国先后建构的局部公平的国家统包式社会保障制度、效率优先的有限社会保障制度、多方主体分担责任的社会保障制度，也与同期形成的以互助为内核的绝对公平价值理念、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价值理念、追求实质公平的价值理念相嵌合。

(2) 相对稳定的主体关系建构。任何社会保障制度只有建构起相关主体合理的权责关系才能

确保其顺利运行。由于工业化时代的生产方式、劳动形式与组织形态等相对固定,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各种主体关系才能够在相对稳定的社会场域中建构,各方主体才能够在相对稳定、长时间的互动中建立衡平机制,实现各方均衡、协调与和谐发展。

在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险针对的是缴纳了保险基金的人群或者需要承担对等义务的人群,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旨在帮助特定状况下的弱势人群。要获得社会保障,首先就要求个体与国家或企业的社会保障关系必须确立。就社会保险而言,个人与相关市场主体只要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的劳动合同关系就视为建立了部分社会保障关系,就可以无偿得到工伤和生育保障,并享有责任主体与个人共同缴纳其他社会保险的权利;就社会救助而言,国家(政府)大都会明确规定公民在遭受何种灾害、变故而难以维持基本生存的情况下有享有社会救助的权利,而国家(政府)有针对这一群体或个人实施社会救助的义务。社会福利也大都如此。总之,劳动者、企业、政府作为社会保障的参与主体,相对稳定的主体关系建构为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便利和保障。

(3) 国家补贴与多方筹资并行。资金筹集是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核心环节。任何社会保障制度的建构和顺利运行都必须基于其资金的有效筹集,并尽可能地开源节流,这样才能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如果资金的筹集途径不通畅甚至被堵塞,社会保障制度就难以运行。工业化时代的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主要有个人缴费、雇主(企业、工作单位、社区或其他集体等)出资与国家补贴三种方式,这三种筹资方式又主要以雇主(企业、工作单位、社区或其他集体等)为联接点与管理单元。无疑,这种筹资方式有效地契合了工业社会的工作特点、劳动形式与组织形态,符合工业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工业化社会的福特式生产和科层制管理也确保了国家补贴与多方筹资并行的有效性,核心是资金来源渠道的可靠性,从而能够聚集足够的社会资金,保证社会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

(4) 政府主导的科层化的经营管理。社会保障制度的顺利运行有赖于有效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基金、适用主体、整体运营等方面的经营和监管。工业化时代社会保障基金的经营管理模

式一般有三:以政府负担保证责任(主责)来购买国债等稳定性金融产品;个人通过与基金机构签订合同,委托基金组织经营管理;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与基金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其代为经营管理。第三种模式逐步成为主流模式。在适用主体的管理方面,主要是基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适用范围、适用资格、适用模式的不同,展开不同的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社会保障制度及其基金(项目)运营的监管主要包括对责任主体、服务群体及有关程序执行等方面的信息传递与监督。大多数国家在强化政府监管、完善内部审核的同时,还普遍加强了外部组织的监管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总之,工业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建立在政府主导的科层化的经营管理的基础上,二者深度契合,相向而行。

二、网络社会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挑战

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深入展开和网络社会的到来,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尤其是劳动方式、组织形式、管理模式相对于工业社会已经发生深刻变化。显然,源于“科层式”管理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体系之上,与工业化时代的社会形态、生产方式、组织形式与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价值理念、主体关系、资金筹集、经营管理等在网络社会中逐步式微,甚至消失。网络社会对即时效率的追求、主体间的交互性、劳动的自由化及其关系的碎片化、社会管理的去“中心化”,无不对工业化时代形成的社会保障制度提出新的重大挑战。就工业化还未完全实现的国家(地区)而言,新型社会风险的不断孕育,更是严重威胁作为社会“安全阀”的社会保障及其制度的正常运行。

(1) 价值理念嬗变。网络社会对即时效率的追求与工业化时代的社会保障制度强调公平与均衡的价值理念有着明显的旨趣差异(经过多年的劳动者的博弈与工人运动,工业社会的社会保障制度日趋公平与均衡)。日益增多的网络平台上共享劳动者大多以临时的“合意性”为基础,具有高强度的流动性、偶发性与即时性,因此“效率优先、即时交易”也成为日益扩大的新生代和投身共享经济这一庞大群体的主流价值观念,既有的以实现公平与均衡为价值理念的社会保障制度受到前所未有的

的新冲击。

一方面从网络平台来说，他们无需与劳动者建立传统的归属感与忠诚度，甚至无需与劳动者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而其他企业或相关主体与劳动者更仅仅是有限关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之间不是稳定的三方关系，而是一种简单的双方、乃至多方的暂时的具有博弈性质的交易关系，不是稳定的共同体，因此即时效益就是网络平台或其他相关主体的第一价值追求。另一方面从网络社会共享劳动者本身来看，特殊的网络工作情景导致他们更倾向于把其工作看作是一种临时性的个体化行为，相较于长线获利与社会统筹的社会保障，他们更偏向将收入用以满足当下的消费。这容易形成一种以经济效率为导向的劳动关系，也更容易导致一种个人当前利益至上的工作理念。

显然，网络社会中各方的价值理念与现有社会保障制度所蕴涵的传统公平理念具有明显差异。可以说如果不妥善从制度的根源上校正网络社会各方的价值理念，就难以从根本上实现社会公平。这不仅是企业平台及其劳动关系的管理问题，更是新的劳动形式及其价值理念嬗变对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出的挑战。

(2) 主体关系模糊和复杂化。由于网络社会的形塑，以劳动关系各方为主体的关系日趋模糊与复杂化。相对于传统的雇员有稳定的职业保险、完善的企业保障和兜底的国家基金划拨等，网络社会共享劳动者无法和企业、国家之间形成稳定的传统雇佣关系，也没有稳定的三方责任关系，在适用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时也难以直接适用传统模式的职业保险。而且没有工会载体的权益机构，也没有统一的雇佣者协会，甚至政府也无法参与其中，失去了科层化的组织依靠，临时性的劳动关系也让网络社会中的劳动各方在建构各方关系时没有了正式的渠道与方式，双方的行为因此缺乏合理的预期，行为上也就会愈易倾向机会主义的偏好，无疑会增加主体关系的复杂性。同时，大多数网络共享劳动者的流动性强，很多网络平台针对网络共享劳动者的人员管理又较松散，相比传统社会保障国家、集体、个人三方之间形成的稳定信赖和持续安全的统筹关系，网络社会共享劳动者等受到保障的机会明显不足。

网络社会日益增多的共享劳动模式也有别于全日制雇员模式，这种特殊的非全日制劳动模式，与基于传统劳动关系的全日制雇员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其劳动关系大多是一种临时性的合意模式，在现有的制度规制下，双方不存在劳动约束。而既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针对的是与企业订立正式劳动关系的雇员，虽然已有国家（地区）明确将非全日制雇员纳入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但是因无法确定网络共享劳动是否属于传统的劳动雇佣关系范畴，对是否将其纳入，以及怎样纳入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还存在较大分歧；有的则对网络社会中部分社会保障项目的适用主体范围存在争议，因而导致临时性共享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利受到限制。

此外，网络服务商等新的责任主体以符号化、信息化的形式涌现，使网络平台与网络服务商之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场景、新问题，再加上双方联系手段的数字化、虚拟化，网络平台、网络内容服务商以及共享劳动者之间的三方关系之间的责任划分更为复杂和模糊，这就让以稳定对等关系为依托的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呈现“碎片化”和“分散化”的趋势，导致基于网络平台的共享劳动者在社会保障上进一步边缘化。

(3) 社会保障资金统筹困难。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是个人缴纳的税或费，工业化时代主要是强制劳动关系双方负担相应比例的税费，并通过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然而，时过境迁，在网络社会时代，社会保障资金很难以工业化时代的方式统筹到位，其面临的主要挑战如下：

其一，虽然网络共享劳动者是依附网络平台的一种就业模式，但是松散的合意管理机制让网络共享劳动在很大层面上是以一种特殊化的个体经营的形式存在。由于网络社会中的网络平台与共享劳动者之间并不存在传统的劳动关系，也没有确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和任务，平台难以强制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让网络平台履行为共享劳动者缴纳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障金的“雇主”职责也十分困难。

其二，大多网络共享劳动者具有双重劳动关系，他们往往在具有传统雇佣关系的实体组织已缴纳了强制性的社会保障金，因而不愿也不会再在兼职的网络平台再次缴纳社会保障金。网络共享平台是否可

以作为雇主单位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障责任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用,是否能作为社会保障金的代征、代管机构都是悬而未决和有待商榷的新问题。

其三,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共享劳动者尚未受到有关社会保障制度的刚性约束,当前社会保障制度还无法全面覆盖这一全新的劳动形式,无法将他们纳入到社会统筹的范畴,何况他们大都具有以个人储蓄作为未来自我生活保障的偏好。这就必然会增加网络共享劳动者的社会保障资金统筹的难度。

(4) 社会保障管理受阻。网络共享劳动者与传统雇员最明显的区别是工作时间、地点灵活多变,以效率为皈依的共享经济及其衍生的共享劳动模式,在适用现有社会保障管理制度时难免面临诸多新的场景或者复杂化的尴尬局面:网络社会中大量共享劳动者与平台之间不存在稳定的劳动关系,平台难以获得或实施对劳动者的代管权。很多网络共享劳动关系都是阶段性存在的,劳动报酬都是即时结算,不存在代扣代缴社会保障基金的可行性。同时,由于共享劳动者工作的分散性强、流动性大,对其社会保障资金的经营管理难以形成有效的体系,造成社会保障管理受阻,进而导致经营管理效率低下。同时现有的社会保障科层化的管理制度还无法有效延伸到网络社会中来:没有专门针对网络共享劳动者的社会保障项目与管理机构,现有社会保障制度的运作和基金项目经营管理主要采取签订合同,发放社会保障卡,通过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代理的主流模式,而这种模式对网络共享劳动者几乎失效。

总之,随着网络社会共享经济及其共享劳动模式、经营形式的变迁,具有工业化时代制度烙印的现行社会保障体制及其社会保障基金、适用主体、整体运行等方面的不适症状日益凸显。因此,基于网络共享经济、共享劳动的分散性、流动性、灵活性,打破以传统劳动就业形式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系,重构社会保障审核、监督程序,创新社会保障资金经营管理模式,提高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和项目资金经营管理效率,在合理细分的基础上实现网络社会保障适用主体精准的管理和服务迫在眉睫。

三、网络社会的社会保障制度创新

网络共享经济及其衍生的具有效率偏好的生

产、工作方式,不再会催生那种基于传统雇佣模式、且具有稳定性的劳动和保障关系,即时就业、即时服务、即时结算将成为网络社会共享经济、共享劳动的主要方式。因此,政府必须与时俱进,适应网络社会与共享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大力改革基于传统劳动关系、契合于工业化社会的社会保障制度,努力推进网络社会中“单独保障,即时保障”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

(1) 允许以个人作为网络社会保障管理的主体单元。现行主流的社会保障模式是以国家、企业、个人三方为责任分担主体,以集体为单元的国家统筹、集体组织代管的模式。劳动者个人(雇员)享受社会保障的最基本前提大多是与雇主(企业、工作单位、社区或其他集体等)存在稳定的关系,尤其是劳动关系。即使对于非雇佣关系的劳动者,个人享受社会保障时也要求其责任主体之间有明确的责任划分,或建立以社保卡等记录为明确标志的社会保障户头。随着网络共享经济的发展,以即时性、灵活性、不稳定性为特点的网络共享劳动和服务逐步成为主流的社会生产方式,显然,再恪守以基于传统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陈规,难免会造成社会保障公平和效率的缺失。因此,应尽快建立以个体为直接管理单元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再依托企业等集体组织代管,允许以个体独立的身份建立社会保障户口,实现分散管理、单独监管,以个体为单位及时记录和更新个人信息,同时统筹个人在集体代管中的社会保障信息,以网络共享劳动者就业总收入为基础,划分社会保障金的缴纳份额和年限,从而规定相关的社会保障标准,而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社会民生建设为这一切提供了机会与可能。

(2) 基于网络社会特点推进社会保障服务的多元化、灵活化与制度化。现有社会保障方面的管理和服务虽然对劳动关系相对稳定的人来说是比较便利的,但难以满足网络社会共享劳动者及形形色色自由劳动者的个性化需求。网络社会中的共享劳动关系具有即时性、灵活性、多变性等特点,其劳动报酬、补贴金额的计算甚至都要因人、因地制宜,应以个性化的补贴方式来增强现金补贴等的即时性,确保其及时获得应有的社会保障。

征收社会保障金的方式也应多元化,如可以依

法将网络共享劳动者所获的即时性报酬在第一时间扣缴作为其社会保障的费用或通过网络慈善捐款、福利返点等方式，激励共享劳动者缴纳一定数量的慈善救助费用，并进行严格的网络监督与社会化的统一管理；还可将网络共享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福利、补贴与其工作关联起来，如在扣缴“网约车”司机的社会保障资金后，可将其社会保障福利体现在其车辆维护、个人所得税抵扣或返还等方面。此外，还可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下限标准，允许个人在达到此标准后选择是否继续缴纳社会保障金并可选择不同的缴纳标准和保障模式，从而实现强制性社会保障和个人自主选择的兼顾。

(3) 创新网络社会保障资金统筹管理机制。社会保障资金除了国家（政府）划拨一定的财政资金外，还需要公民以现金或个人储蓄等方式缴纳部分费用，后者往往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社会保障基金来源会因此而不稳定，而网络社会的劳动特点也更加加剧了个人在社会保障金缴纳上的懈怠、甚至会有偷减缴纳资金等道德风险。为了预防这一问题的发生，应基于互联网大力创新由个人负责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征管方式，确保强制性缴纳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及时征管到位。同时，对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金应允许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中通过网络统一监管、即时扣除，以避免重复计征^[7]，并允许税费同缴，合理制订税费同缴的比例和标准，对特定项目实行特定的征收方式，允许个人在达到标准后可以自主选择。此外，还可以建立专门针对基于网络平台共享劳动者的强制社会保障模式，如建立专门针对网络共享劳动者的社会保障项目与管理机构，以共享劳动者年度工作量为单位，以年度工作收入为标准划定专门的社会保障缴纳标准，强制实现年度申报、年度缴纳。以网络共享平台工作记录和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关联的模式为基础，做到互相补充，相互监督，增加社会透明度，使劳动记录随时查阅，社会保障内容及时更新。

(4) 构建社会保障的智慧管理和服务系统。由于网络共享劳动具有流动性、短期性等特点，一方面难以与企业建立完整而稳定的社会保障服务系统，另一方面如果勉强参照现有的模式进行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必然会造成程序冗杂和成本上升。

这就要求构建一个基于大数据、全覆盖，以劳动者个人为社会保障主体单元（单独设置户口，并将其身份信息转化为“二维码”等标识）的智慧型管理和服务系统。通过这一系统，服务对象可以凭借智慧型社会保障卡，通过多类型电子设备终端即时更新个人记录，确认有关数据信息，完成社会保障金缴纳及社会保障福利费的领取。管理人员也可及时在线知悉并确认有关劳动者个人的工作地点、任务、薪酬等方面更新的记录和信息，高效完成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如更新个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关系的转录，从而减省繁琐的社会保障转移手续；敦促其缴纳费用、核定和发放福利费等。总之，构建的新型社会保障智慧管理和服务系统应充分适应网络社会共享劳动关系多变性的特点，满足形形色色共享劳动者对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

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质公平为皈依，全面创新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不仅是实现社会保障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以实质公平为核心价值追求的社会保障制度如何更好地适应今后网络社会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更好地满足全体公民尤其是共享劳动者的个性需求，有效保护其在不同劳动情形下的社会保障权益仍是一个有待学界深入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竣御财经. 共享经济的发展前景与现状[EB/OL]. (2018-01-12)[2018-02-16]http://www.sohu.com/a/208342848_235732.
- [2] 朱海龙. 场域、动员和行动：网络社会政治参与研究[M]. 长沙：人民出版社，2016：25.
- [3] 成新轩. 国际社会保障制度概论[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4] 朱海龙，王朝，谭文翰. 理念、问题与路径——新中国社会保险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4)：97-100.
- [5] 吴忠民. 走向公正的中国社会[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34.
- [6] 丛树海. 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和运行效果分析[J]. 财政研究，2001(6)：73-77.
- [7] 黄玉荣，曲顺兰. 新型期我国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与管理改革研究[J]. 山东经济，2003(6)：25-28.

责任编辑：黄燕妮